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火烧店林场

乙方：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为确保项目质量，按时完成管护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任务，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》的要求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工程名称：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基础设施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留坝县火烧店镇天星亮村（天星亮管护站）

3.结构形式：砖木

4.改造建筑面积：258.01 平方米

5.资金来源：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；

2.中标通知书；

3.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；

4.在实施工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。

三、工程内容:

在天星亮管护站 A、B 栋原有房屋及管护站原院场的基础上，不新增、扩大面积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加固；原瓦屋面拆除更换、原墙体加固改造；内、外墙、房屋地面、墙面防潮防水、地面贴砖；门窗更新、给排水、电线电路提升改造；室内吊顶拆除更新；改造加固管护站大门、部分围墙；改造公共水冲式厕所；院场硬化等；

四、项目建设要求:

- 1、工程采取包工包料、施工总承包方式；
- 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按照甲方意愿有计划进行施工，并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建设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；在每道改造提升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要及时留存同一位置的“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”影像资料。
- 3、该项目属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需有带贫机制，乙方应积极宣传、并吸纳当地不少于 5 户 5 人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务工、增加脱贫户收入。

五、工程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-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六、工程费用:

工程总价款 (大写)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(小写)￥: 491000.00 元 整。费用包括项目改造材料费、人工工资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。竣工后按照相关部门工程造价批复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、实行分阶段按比例的结算方式付款。

1.乙方在开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用款申请，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；

2.乙方在完成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全部内容并通过自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用款申请，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3.工程完工并决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%，其余 5%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（因项目要求支付比例需达到 100%）。

八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1.乙方采购的改造提升材料、设备等必须附有生产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，并建立采购材料、设备台账。

2.质量标准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，规范操作建设安装等工序；隐蔽性工程具备验收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3.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

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(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

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)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 各改造提升任务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、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的合格标准。

九、双方责任：

1.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，乙方需在开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、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%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（需扣除合同总价的 5% 抵扣工程质保金、两年后退还）。

2. 甲方需确保项目改造建设中用水、用电等、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需协助甲方将管护站现室内物资、器具等搬入室外在项目施工期间集中管理、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次搬入室内。

3.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吸纳当地不少于 5 户 5 人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务工，脱贫务工人员工资不能直接支付现金、要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脱贫务工人员户下，同时要建立脱贫务工人员务工台账，甲方将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和相关规定完成建设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损失，每超一天向甲方支付按工程款总额的 0.5%违约金。

5.甲方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需支付所有欠款项相应利息给乙方（以银行存款利息为准）。

6.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、需办理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、要开展安全施工培训和教育、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甲方将在施工期间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要立即停工整改、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7.乙方在项目施工中要做好施工区域森林生态环境资源保护、严禁林区野外用火，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林区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发生，做好施工区域生活垃圾处理。

8.乙方需结合林区天气、气候等变化因素要及时调整和安排各施工工序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改造提升施工任务。

9.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；

10.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后实际交付日算起，隐蔽性工程包括水电质保 2 年，其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地址：留坝县火烧店镇

火烧店街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6-3956066

开户银行：留坝县国有火烧店林场
(天保资金专户)留坝农行

账号：2660 7601 0400 01838

2025年10月11日

承包人：(公章)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

城关镇南环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6-3998888

开户银行：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27060901010010000 67563

2025年10月11日